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18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593,356.52元，母公司净利润77,524,151.67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7,752,415.17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486,475,955.25元，减去2022年内派发上年度现金股利11,943,75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4,303,941.75元。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公司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议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保持分红比例不变，根据最新股本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及合理性

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慎研究和讨论，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实际情况下拟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本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预案的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